

WEIHAI GUOJIA ANQUANZUI FALVSHIWU

危害国家安全罪 法律实务

冒国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EIHAI GUOJIA ANQUANZUI FALVSHIWU

危害国家安全罪 法律实务

冒国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律实务 / 冒国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832 - 3

I. ①危… II. ①冒… III. ①危害国家安全罪—研究
—中国 IV. ①D924.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995 号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律实务

冒国军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5.75 字数 139 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32 - 3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是故意针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而实施的犯罪。同这类犯罪作斗争,事关我国国家、民族的命运和前途。因此,刑事执法者的能力和水平的高低,对法律规制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的正确理解和把握,对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精准打击,对国家安全的维护,有着重大意义。

目前,法律界和刑事执法部门越来越重视对刑法分则理论和实务操作的研究。但是,由于国家安全工作的政治性和涉密性等原因,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的研究。在已有研究成果中,面向法学专业人士层面的理论研究较多,而指导执法工作者如何正确适用法律进行执法的书籍却不多见,法律实务操作、通过真实案例说法等可供直接利用的研究成果也不多,为国家安全法普法教育、开拓国家安全外部法律环境、提高刑事执法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带来诸多不便。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既是普法读物、实务操作引导手册、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刑事执法工作者的辅助培训教材及参考用书,也是提高执法工作者正确适用刑事法律同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作斗争的能力和水平的微型书。

本书通过罪名释义、犯罪构成及认定、立案侦察条件与量刑处罚的解说,并辅以真实案例进行法理分析,将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规范紧密结合,力争做到可操作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有机结合。书中辅助编排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司法解释和

相关司法文件,为执法工作者在刑事执法过程中查找相关依据提供了便利。

本书所引用案例,绝大多数为真实判例,个别确实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的,则引用了大学法学教学案例。尚无案例,有待案出;尚不典型,有待积累,待再版时增补改正。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为从事国家安全刑事执法工作者、国家安全法研究和普法教育带来一定益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理论著述,并已在书中进行了详列,但恐有未及列明之处,在此表示歉意。在此,诚向有关作者、被采用案例者、提供案例者深表敬意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业务所限,书中疏漏难免,衷心欢迎法律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由此带来的不便诚望读者见谅。

作者谨识

2010年12月4日于甘肃定西



一、法律电子图书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知识宝库

馆藏3500种

月更新近100种

法律出版社权威图书，法讯网络精心制作

打造国内第一大中文法律电子图书馆！

法律电子图书馆

法学院电子图书馆

律师电子图书馆

出版社在线法律图书馆

二、法律门数据库——提供全程法律解决方案

14个子数据库——法律法规库、司法判例库、学术论文库、实务应用库、法律释义库……

63万条数据库量

20亿字的法律知识

三、手机出版——全国首家法律类出版社进军手机出版领域

法律社、法讯网络联手移动，开启手机出版之旅

近期上线图书近千种，打造国内第一批法律手机书

让您的法律书随时看，随处看，随心看！

手机上网地址：wap.cmread.com，可直接登录阅读或者在wap上下载客户端阅读；另外移动用户也可发送“手机阅读”至10086/10658080进行阅读。

四、网络出版——以互联网为媒介，使出版步入寻常百姓家

出版资质合法化 出版模式个性化 团队服务专业化

操作程序便捷化 出版价格平常化

个人会员价：3500元/年

单位购买价，请联系张先生010-63989296

法律门：www.falvm.com.cn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

-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
-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2
- 三、犯罪构成 /2

第二章 背叛国家罪 /4

- 一、罪名释义 /4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4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8
- 四、以案说法 /9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1

第三章 分裂国家罪 /15

- 一、罪名释义 /15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15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20
- 四、以案说法 /21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25

第四章 煽动分裂国家罪 /31

- 一、罪名释义 /31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31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34
- 四、以案说法 /35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39

第五章 武装叛乱、暴乱罪 /44

- 一、罪名释义 /44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44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47
- 四、以案说法 /48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51

第六章 颠覆国家政权罪 /54

- 一、罪名释义 /54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54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58
- 四、以案说法 /58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65

第七章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8

- 一、罪名释义 /68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68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71
- 四、以案说法 /71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76

第八章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81

- 一、罪名释义 /81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81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85
- 四、以案说法 /85
-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87

第九章 投敌叛变罪 /89

- 一、罪名释义 /89
-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89
-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92
- 四、以案说法 /93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95

第十章 叛逃罪 /97

一、罪名释义 /97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97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101

四、以案说法 /101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04

第十一章 间谍罪 /106

一、罪名释义 /106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106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110

四、以案说法 /111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17

第十二章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121

一、罪名释义 /121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121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125

四、以案说法 /127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38

第十三章 资敌罪 /149

一、罪名释义 /149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149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151

四、以案说法 /152

五、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54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新旧相关法条比较与解读 /156

参考书目 /16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97年刑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是对1979年刑法规定的反革命罪进行修改后的类罪名,是对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共同特征的概括。各种具体罪名则各有其具体构成要件和特征,分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102条至第112条之中。概括地讲,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及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构成特征是:

(一) 犯罪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这里所讲的国家安全是狭义上的国家安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和国家秘密等不受来自境外或者境内外相勾结的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恐怖势力和极端宗教等势力的危害。

(二) 客观要件: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表现为背叛国家、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武装叛乱和暴乱、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投敌叛变、叛逃、充当间谍、战时资敌及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等行为。

(三)犯罪主体:大多数为一般主体,有些则需要特殊主体才能构成

一般主体通常由中国公民、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组成,有时也包括境内外机构、组织。但是,背叛国家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不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是境内外机构、组织。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危害国家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行为人对具体危害结果的追求就是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追求,无论其出于何种动机,均不影响犯罪构成。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最严重的刑事犯罪,因此,将危害国家安全罪放在刑法分则第一章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罪名的法律条文共有10条,12个罪名,即:背叛国家罪(第102条);分裂国家罪(第103条第1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第103条第2款);武装叛乱、暴乱罪(第104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第105条第1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105条第2款);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107条);投敌叛变罪(第108条);叛逃罪(第109条);间谍罪(第110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111条);资敌罪(第112条)。

三、犯罪构成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认为,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从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整体。它解决的是构成犯罪与否的法定条件问题,在认定犯罪方面具有核心的作用。它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

与彼罪的法律标准;是区分一罪与数罪,重罪与轻罪的法律依据。

(二) 犯罪构成的要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任何一种刑事犯罪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要件,缺一不可,即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要件。

1. 犯罪客体

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不同的,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所直接针对的对象。

2. 犯罪的客观要件

指犯罪的具体行为表现。

3. 犯罪主体

指实施了犯罪行为,依照刑法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4. 犯罪的主观要件

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其结果所具有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

第二章 背叛国家罪

一、罪名释义

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或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二、犯罪构成及认定

根据刑法规定,背叛国家罪是一种行为犯,不以实际发生的危害结果为构成本罪既遂的条件。由于其法定行为方式的特殊性,行为人出于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目的,一经着手实施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的行为,就构成本罪。

(一) 背叛国家罪的犯罪构成

1.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这一犯罪直接威胁着国家的生死存亡和中华民族的命运及前途,是危害国家的最危险、最严重的犯罪。所以,背叛国家罪被列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之首,也被列为我国《刑法》各种犯罪之首。

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国家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外交权等。领土作为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领土完整,是指国家领土不能被分裂、

侵占,而始终纳入本国主权范围之内。国家安全是国家存在的基本条件,是国家稳定发展的基本保证。

2.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必须实施了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是阴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前提和手段;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的特定内容和直接目的。

根据刑法原理,背叛国家罪的构成,并不要求造成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实际后果发生,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勾结外国或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即构成本罪。无论是暗中策划、通讯往来、秘密接触的预谋阶段,还是将形成的计划付诸实行的实施阶段,都不影响构成本罪。

构成背叛国家罪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行为人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背叛国家的犯罪分子,为了破坏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出卖民族利益,总要千方百计地寻找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作依靠,而境外各种敌对势力要对我国搞颠覆破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也要想尽办法从我国内部寻找和培植其代理人,充当内应力量。由此看来,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们必然会沆瀣一气,相互勾结。二是行为人的目的是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即行为人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策划、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

3.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由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即中国公民构成。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原则上,能够成为本罪主体的主要是具有中国国籍,窃取要职、拥有重要权力、具有

重要政治影响的公民。尽管普通公民一般情况下很难危害到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但由于1997年新刑法并未规定背叛国家罪的主体必须具有特殊身份,所以,在特定条件和情形下,普通公民也可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实施本罪。

4. 主观要件

背叛国家罪的主观特征为故意,即行为人在主观上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在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并意图危害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至于行为人的目的如何,法律未作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应具有背叛国家的目的。1997年刑法将1979年刑法第91条中的“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修改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将行为人与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进行密谋策划的犯罪预备行为包含于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之中。因此,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勾结外国或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不管处于策划阶段,还是边策划边实施或已处于实施阶段,都不影响构成本罪。

◆与背叛国家罪罪名相关的几个术语的基本含义

外国,是指对我国持有侵略、控制、颠覆故意和意图的外国政府,也指敌视和欲破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政党、政治集团以及其他敌对势力。

外国机构,是指外国的官方机构,如政府、军队以及其他国家机关设置的机构,也包括外国驻我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办事处以及商社、新闻机构等。

外国组织,是指外国的政党、社会团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通常所说的组织包括外国机构。

外国个人,主要是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外籍华人等。

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央人民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包括尚未回到祖国怀抱的台湾地区。已于1997年7月1日回归祖国的香港、1999年12月20日回归的澳

门,由于政治体制的不同及特殊的历史原因,在司法实践和法律实务中,通常被视为“境外”。

境外机构、组织,一般是指回归之前的台湾地区,已经回归的香港、澳门等地区和外国的机构、组织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

境外个人,是指居住在外国和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的人,以及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这里所说的居住,无论是否取得永久居住权或长期居住权,还是短期居住,都应视为居住。

勾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7条的规定,是指境内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下列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1)与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2)接受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3)与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背叛国家罪的认定

1. 背叛国家罪与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界限

并非所有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都构成背叛国家罪,有些犯罪行为在客观上可能危害了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如投敌叛变行为,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行为等,但是,行为人如果在主观上不具有侵犯背叛国家罪客体要件的目的,就不构成本罪,而应当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区别定罪处罚。

2. 背叛国家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根据刑法第102条的规定,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着手实施了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而不论是暗中策划、秘密接触的预谋阶段,还是将计划予以实施的实行阶段,都构成背叛国家罪。

3. 背叛国家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一般而言,在实施背叛国家行为的过程中,另行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如果此行为与背叛国家的行为之间没有刑法上规定的包容关系、竞合关系、吸收关系或者牵连关系,则实行数罪并罚。如背叛国家以后又参加间谍组织或者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以背叛国家罪和其实实施的其他罪数罪并罚。对那些在实施背叛国家行为的过程中,与其他犯罪行为之间有刑法上规定的包容关系、竞合关系、吸收关系或者牵连关系的,原则上应择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如行为人在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过程中,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如投敌叛变、颠覆国家政权等,根据行为人犯罪情节,择一重罪处罚,不再与背叛国家罪数罪并罚。

4. 背叛国家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背叛国家罪被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各种犯罪之首,说明本罪是一种社会危害性极大、性质最为严重的罪种。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原则上只要行为人一经实施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的组织、机构、人员相勾结的行为,足以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即成立背叛国家罪。但是,并不是对所有的背叛国家的行为都以背叛国家罪论处。对于那些综合全案,远未达到危害国家安全,使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达到被分割或丧失程度的行为,根据《刑法》总则第13条关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就不构成背叛国家罪,不以犯罪论处。

三、立案侦查与量刑处罚

背叛国家罪被置于危害国家安全罪之首,是危害性最严重的犯罪,是国家重点打击的犯罪。一般而言,只要行为人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施行了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行为就应予以立案侦查,而不考虑行为人最终追求的结果是否已经发生。